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0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附本部民國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令，
請查照轉知所屬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人員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自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資遣者，亦比照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發給之資遣給與覈實收回)。準此，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所支領之俸給，歷來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溢領俸給收回事宜。
- 二、今依本部旨揭108年8月1日令規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爰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請全面清查，自91年1月31日以後，已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且依原退休法施行細則或退撫法施行細則收回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支領之俸給者，計算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上述人



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於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時，應扣除同期間已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以避免重複領取給與情事。

三、檢附本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令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